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松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松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与公司指定存放的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上述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72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4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元)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790.00	17,171.27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430.00	13,500.00
合 计	46,220.00	30,671.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松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坐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与公司指定存放的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上述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钧达股份拟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钧达股份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72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元)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790.00	17,171.27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430.00	13,500.00
合 计	46,220.00	30,671.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652.5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公司将在与公司指定存放的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补流事宜。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钧达股份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公告编号:2018-0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庆霞因同时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公告编号:2018-07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拟出资1亿元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山金创”)、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徽元基金”)。徽元基金规模拟为5亿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国元农保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徽元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徽元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相关正式的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徽元基金设立完成后,存在不能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与国元股权、国元农保、国元信托、富煌建设、蜀山金创、扬中金控共同发起设立徽元基金。公司关联法人国元农保拟出资1亿元参与设立徽元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元农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元农保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22.6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安证券董事周庆霞女士,同时担任国元农保董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15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吴天

5. 注册资本:210,392.89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许可证经营)。

7.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9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8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
4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20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
6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
7	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	6.56
8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公司	6.56
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6
10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56
1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6
12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6

8. 主要经营业绩:根据国元农保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末,国元农保总资产61.09亿元,负债总额32.60亿元,净资产28.49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4.58亿元,实现净利润4.04亿元。

截至2016年末,国元农保总资产59.95亿元,负债总额31.24亿元,净资产28.72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25亿元,实现净利润2.06亿元。

截至2017年末,国元农保总资产67.65亿元,负债总额36.36亿元,净资产31.2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7.22亿元,实现净利润2.63亿元。

9. 国元农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 基金名称: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址:暂定于合肥市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基金规模及出资:暂定为50,000万元,主要意向出资人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国元股权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国元农保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国元信托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华富瑞兴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富煌建设	5,000	10
有限合伙人	蜀山金创	3,000	6
有限合伙人	扬中金控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基金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后,总认缴金额预计在三年内(即2021年底前)分次缴付出资完毕。其中2019年度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40%,2020年度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40%,2021年度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20%。各合伙人按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金额。

6.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拟上市的成长性企业股权。

7. 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法定代表人陈家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国元股权总资产15.51亿元,净资产14.79亿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徽元基金的基金规模拟为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基金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后,总认缴金额预计在三年内(即2021年底前)分次缴付出资完毕。其中2019年度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40%,2020年度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40%,2021年度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20%。各合伙人按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金额。

2. 存续期:暂定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投资期和回收期可分别延长1年。

3.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具有竞争性和成长前景的行业或产业,其中优先考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所涉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设备和新材料、生物和大健康、绿色低碳、信息经济五大产业。

4. 退出方式:投资的项目到期后,可采用上市转让、协议转让、并购等形式退出。

5. 投资限制:不得负债经营,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可能使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直接从事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票投资(定向增发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行业,不得投向有关基金监管部门规定基金不允许投资的业务。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

6. 基金管理费:前4年投资期内(如投资期延长一年,按5年计算),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后3年退出期内(如退出期延长一年,按4年计算),按在投项目原始投资金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

7. 基金收益分配:按“单个项目退出即结算”方式分配收益,即任何时期,投资期项目一旦退出,本金及收益立即返还投资人,不再循环投资。最低预期收益8%/年(非承诺),在基金收益达到最低预期收益率的前提下,将由基金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按照80%和20%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徽元基金符合安徽省金融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把握省域经济创新转型发展的机遇,有利于自有资金的多维利用,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符合华安证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华安证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并经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庆霞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如下: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出资2.7亿元与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法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0.85亿元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元农保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徽元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相关正式的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并存在不能及时完成徽元基金备案的风险;投资徽元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徽元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与管理团队、合伙方共同建立有效的风控机制,在投资标的选择、交易架构安排及标的退出方面充分调研和论证,尽最大努力降低业务风险,实现基金预期回报。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9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7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5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已披露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主办方统一部署,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为本次进博会重要保障单位;同时经主办方认可,久事集团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久事集团签署《专项服务保障协议》。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暂估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在本公司完成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后,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据统计,整个进博服务期间,公司专属车队出色完成了出租车调放和运送中外宾客等保障任务,并在确